

# 中共河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网络安全公益广告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党委网信办，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直驻冀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加强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，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，是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基础。为进一步发动全民参与网络安全宣传，营造“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”的浓厚氛围，河北省委网信办即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网络安全公益广告作品。

### 一、征集内容

网络安全公益广告，包括视频、微电影、动漫等视频类作品，海报、图片等平面类作品，音乐、广播等音频类作品，以及 H5、APP、小程序等创新类作品。

### 二、征集对象

所有关注网络安全的个人、机构和团体，均可按照本规则参加征集活动。网信、工信、公安、通信管理、广播电视等部门，以及有关大中小学校、科研机构、网络安全企业等单位，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动员相关人员参与网络安全公益广告创作。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公益广告设计应以提高群众网络安全意识、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、宣传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工作成效等为目的，贴近群众日常生活和关注点，能够起到宣传、警示、教育作用。

（二）公益广告内容应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主题简洁、明确、生动，具有一定的感染力。

（三）应征作品须为原创设计，并且无抄袭、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为保证宣传效果，视频类作品清晰度不低于 1080p，平面类作品清晰度应不低于 150dpi，音频类作品内容应清晰完整。

（五）曾获奖作品不具备本年度评选资格。

### 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党委网信办需报送不少于 4 件作品。省重点媒体单位需报送不少于 2 件作品。省直各部门要充分发动本单位、本系统人员积极参与投稿。

（二）本次征集活动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为主，同时也可邮寄交付或直接交付。每位应征者除递交作品外，还应同时提交《网络安全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表（著作权确认书）》，报名表（著作权确认书）由应征者亲笔签署；应征者为机构的，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；集体创作的，由所有创作者共同签署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。公益广告电子版和《网络安全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表（著作权确认书）》电子扫描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

箱:jy@caheb.gov.cn。邮件题目统一为:公益广告+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(机构名称)+联系电话。应征作品不予退还,应征者自留底稿。

(四)截止时间。本次征集活动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。

## 五、征集成果运用

(一)主办方将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委会,对应征作品进行分类评选,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给予通报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,在省委网信办官方网站和省重点媒体上公布作品和获奖者名单。

(二)主办方将根据网络安全宣传工作需要,择优采用征集的作品进行公益宣传。应征作品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,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等活动。

(三)省委网信办对本次征集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联系人:姜 彧;

联系电话:0311-87800133;

电子邮箱:jy@caheb.gov.cn;

邮寄地址: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79号—河北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处。

中共河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



2021年7月22日

附件

## 网络安全公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（著作权确认书）

作品名称	(作品类别+作品名称)	
创作主体	个人	机构或团体
	(姓名)	(机构或团体名称)
所属单位	(创作人所在单位)	(机构本级或上级单位)
联系方式	(电话、手机)	(电话、手机)
作品简介	(200字以内文字描述。)	
<b>应征作品著作权确认</b>		
本作品确认由本人、机构或团体原创，提交后作品知识产权由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等活动。		(创作人签名 或创作机构盖章)
备注	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)	